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宜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79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黎諭